台東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依據: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

公告事項:「台東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,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:

- 一、一般廢棄物應進行資源回收,可回收之資源,其回收率至少應達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污水應妥善處裡、回收,並不得對外排放。
- 三、基地內國有保育地應僅作保育使用,不得進行開發。
- 四、本計畫如經許可,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,應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七條第三項規定,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,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,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;如委託施工,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,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,逾三年 始實施開發行為時,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 告,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,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